黑龙江省城镇社区群众治安防范规定

　　经2002年4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二○○二年四月一日　　第一条　为维护城镇社区的治安秩序，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社区群众治安防范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镇社区群众治安防范，是指动员、组织城镇社区单位和居民，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维护城镇社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工作。　　第四条　城镇社区群众治安防范工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当地公安派出所的指导。　　城镇社区单位和居民应当积极参加和支持社区治安防范工作。　　第五条　城镇社区治安防范应当采取下列主要形式：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由物业管理企业聘用保安员进行看护；　　（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公开招聘治安员看护或者组织居民义务看护；　　（三）单位自建自管的居民住宅，由单位派人或者公开招聘治安员、聘用保安员看护；　　（四）有条件的居民区可以建立封闭式大院，设门卫。　　公安派出所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区单位、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防范工作，创造人人参与治安防范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城镇社区保安员、治安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可靠，责任心强；　　（二）身体健康，年龄适当，有看护能力；　　（三）热爱治安看护工作。　　第七条　城镇社区治安员，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公开招聘，报当地公安派出所审核，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批准，经公安机关培训后，方可上岗。保安员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若干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　　第八条　城镇社区至少每300户设1至2名治安员。物业小区配备的保安员，按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合理配备。　　第九条　城镇社区保安员、治安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看护区内的巡逻看护；　　（二）看护区内发生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时，组织群众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时，及时报告或者扭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四）完成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当地公安派出所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城镇社区保安员、治安员应当做到：　　（一）坚守岗位，文明服务；　　（二）尽职尽责，确保安全；　　（三）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四）依法办事，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城镇社区保安员、治安员的报酬，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按下列主要渠道筹集：　　（一）物业管理企业聘用的保安员的报酬，从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中支付，已交纳物业管理费的居民，不再交纳治安看护费；　　（二）自建自管居民住宅的单位聘用的保安员或者招聘的治安员的报酬，由单位负责解决；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招聘的治安员的报酬，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从驻区经营单位和居民中收取，驻区经营单位已聘用保安员的，不再交纳治安看护费。　　第十二条　治安看护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具体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城镇社区聘用的保安员应当着全省统一的保安服装，治安员应当佩戴统一标志。保安员、治安员可以按规定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四条　城镇社区保安员、治安员在工作中成绩突出或者在与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牺牲、负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抚恤。　　第十五条　城镇社区保安员、治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解聘：　　（一）不履行职责，多次受到举报批评，群众不满意的；　　（二）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未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三）看护区经常发生违法犯罪案件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从事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不适合从事治安看护工作的。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不履行职责，不聘用治安员开展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或者对治安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挪用物业管理费中的保安费、居民治安看护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农垦、森工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组织开展垦区、林区内的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9日发布的《黑龙江省城镇居民区群众治安防范暂行规定》同时废止。